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评〔2020〕2号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椿树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金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金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椿树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18-341502-03-03-005302）收悉。拟建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祝墩村、长堰村，总占地面积约 303334m²，建筑面积 58345m²。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隔离舍、出猪房、洗猪房，项目配套建设了办公综合楼、员工宿舍、停车场、环保等辅助设施，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出栏 20 万头商品仔猪，年存栏猪 26667 头的生产能力（其中哺育仔猪 15867 头、保育仔猪 800 头、种母猪 8600 头、后备母猪 1400 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我局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内容进行建设，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和利用方案，规范建设项目区“雨污分流”式排水管网，养殖废水（包含猪舍冲洗废水、猪舍降温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猪尿）、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固液分离+UASB+两级A/O+化学除磷+沉淀+消毒+多级生物氧化塘”处理工艺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中标准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水作标准要求。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猪舍冲洗，多余废水经管网用于青饲料种植、养殖场内林地等农用灌溉或暂存于场内氧化塘，养殖废水不得外排。你公司须落实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农业种植面积。
3.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猪舍应采用干清粪工艺并落实各项除臭措施；有机肥发酵车间、污水处理站产臭构筑物、病死猪高温无害化降解机车间应进行封闭设计，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外排，项目臭气排放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7中标准，NH₃、H₂S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标准；废水厌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经脱硫后用于供热锅炉能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后通过专用排油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
4. 厂区外围四周设置种植区，利用距离衰减和绿化带的隔

声，减少项目在运营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标准。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鼓励猪粪、沼渣、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废经发酵间处理制作作为有机农肥外售；病死猪和分娩物经高温无害化降解机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外售，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死亡的尸体和相关动物产品通过场区设置安全填埋井填埋；废药品、医疗垃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置。

待六安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场建成后，你公司病死猪及分娩物处置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6.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猪舍、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道、有机肥发酵处理间、无害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井、危废暂存车间等构筑物基础采取重点防渗，其余采取一般防渗；厂区设置1个监测井对地下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

7.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工作。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做好燃气泄漏的防治工作；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正常运行，粪

污水及燃气暂存无环境安全隐患。

8. 项目以生产区边界设定 20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设施，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搬迁未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9. 你公司应加强农户养殖的污染防治技术指导，提供成熟的污染防治设施设计规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具备运行条件后应按规定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金安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椿树镇人民政府，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